

关于简化柜面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流程的通知

2017-06-15

各归集业务承办银行，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系列要求，方便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，中心决定自**2017年7月1日**起简化柜面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流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在我中心缴存的单位之间转移

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后，职工在本市新单位工作的，按下列要求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。

（一）办理要件

1. 新单位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接收函；
2. 职工新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；
3.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经办人携带上述材料到原单位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办理，不需原单位出具《南京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单》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转入我中心

职工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，可将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我中心。

（一）办理要件

1. 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
2. 《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》（代办提供）；
3.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经办人携带上述材料到中心（分中心）申请，职工无需回原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机构所在地办理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转出我中心

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后，职工到外省市工作并设立

住房公积金账户的，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，可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工作地，具体办理要求以转入地中心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1.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

2.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

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 年 6 月 14 日